（上接B193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66-0066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前后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全文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变存款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5.当投资中期中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之“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中，增加：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4.基金管理人投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受理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限额或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发投入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予以受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不予延期办理，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层”修改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 “法定代表人：宋振明”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注册资本：6672.87亿元人民币”修改为“注册资本：489.36亿元人民币”
基金份额	“二、投资范围”中：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中增加：“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份额	“四、投资限制”之“7、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中增加“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中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主动调整投资组合以使其符合上述要求。”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管理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二）”中：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中增加“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中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主动调整投资组合以使其符合上述要求。”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管理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份额	“四、投资限制”之“7、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为： “除上述第2、9、16、17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情形包括： ①上市流通的证券因停牌或临时性问题，其恢复交易时间不确定的； ②证券交易所因证券价格异常波动或其他原因对证券实施的特别处理，其恢复交易时间不确定的； ③证券交易所因证券价格异常波动或其他原因对证券实施的特别处理，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同时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24）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予以受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不予延期办理，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六、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予以受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不予延期办理，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层”修改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 “法定代表人：宋振明”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基金份额	“二、投资范围”中：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份额	“四、投资限制”之“7、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中增加“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中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主动调整投资组合以使其符合上述要求。”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管理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